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合聘專任教師公告

- 一、主聘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二、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名額 1 名
- 三、應徵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下午 5 時前寄達)
- 四、預定聘用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 五、資格：
  - (一) 學歷：博士
  - (二) 專長領域：具教育相關專業背景者。
  - (三) 開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業課程、能支援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之人力資源領域教學。
  - (四) 最近三年內曾主持 1 個(含)以上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至少 2 篇相當於 SSCI、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發表。
  - (五) 另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 能進行全英語授課者。
    2. 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者。
    3. 具人力資源相關背景者。
    4. 具專長領域之相關業界經驗，並持有工作年資證明者。
- 六、檢具資料：(請依序裝訂並標示清楚)
  - (一)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請見本校人事室網站→教師聘任→表單下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 (三)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四)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 (五) 推薦函二封。
  - (六) 1 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七)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 (八) 最近五年發表著作點數表。(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之第六項及備註」自行表列計算點數，網址如下 <http://chass.ntut.edu.tw/files/11-1027-255.php>)
  - (九)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請詳列著作刊載之學術期刊名稱期別，若屬 SSCI、TSS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請註明)。
  - (十) 最近三年內主持科技部計畫清單(科技部網站查詢案件列印即可)。
  - (十一) 可開授科目及授課綱要。
  - (十二) 其他有利之備審資料(如專業證照、特殊專長證明等)。
- 七、應徵資料送達方式：

將以上資料裝訂成壹冊，於截止日期 107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並於信封註明【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應徵資料】(資料審畢不予退還)。
- 八、本案聯絡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何小姐，電話：02-27712171 轉 4902
- 九、其他：
  - (一) 本案係依本校研優計畫聘任。
  - (二) 本校訂有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敬請留意。(請見本校人事室網站→101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法規專區→法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